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29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世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謝宗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139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108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82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

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經查，本件原判決判處上訴人即被告王世文(下稱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對於原審判決書認定之犯罪事實沒有意見，僅就量刑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宣告等語（見本院卷第60頁）。足認被告只對原審上開部分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揆諸上開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

(一)原審就被告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認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惟刑事審判之量刑，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779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法院對於被告之量刑，亦應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以期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查本件參諸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60頁)，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屬良好，核與原審執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作為被告之量刑審酌因子(見原判決第5頁量刑所載內容)相較，顯然不同，是原審就此部分未及審酌，而就被告上開犯行，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其刑度自難謂允當。本件被告提起上訴，上訴理由請求從輕量刑等語，為有理由。本件被告上訴既為有理由，且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亦有上開無可維持之瑕疵可議，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私利任意將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出售他人使用，利於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

行，助長詐欺犯罪之發生，且使詐欺犯罪者得隱匿身分，增加被害人事後追償困難，尤其告訴人林建成因被告之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而受詐騙之款項極其鉅大，造成告訴人林建成莫大之損失，自應予相當之非難；惟參諸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60頁)，堪認被告犯後尚屬態度良好，兼衡被告迄今未對告訴人邱松權、林建成為任何賠償或道歉之犯後態度，暨被告前已有多起竊盜、搶奪等財產犯罪之前科素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至34頁)，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育2名成年子女、目前從事清潔工作、月薪新臺幣21,000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易萱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佳瑋移送併辦，檢察官蒞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煙平

法　官　黃雅芬

法　官　吳炳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鄭舒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